

國訓中心不當擴編及挪用經費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前執行長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就任後，遭指控大量進用新人及挪用經費等情。經調查發現，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前執行長不當擴編組織、大量進用新人，並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，致未能提供教練、選手優質膳食，未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，爰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，並函請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強化內控及查核機制：教育部每年將對國訓中心實施至少2次不定期實地財務查核，並輔導該中心確依所屬規章及內控制度辦理，對於不當支領主管加給及伙食費部分責成該中心檢討改正，避免再度發生因人治問題影響選手培訓後勤支援品質。
- (二)追繳不當溢發款項：教育部已函請國訓中心於108年3月31日以前繳回溢發薪資之人事費補助款。

二、法令增修

- (一)導正組織擴編問題：該中心修正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，將原8個處（室）調整為6個處（室）及1個附屬基地，17個組調整為10個組，且裁撤行政管理室、將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任務編組，並刪除秘書職務及主管加給。
- (二)修訂伙食管理要點：教育部業輔導該中心修訂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」及管理制度，並明定伙食費結餘款支應項目及上限比例；另請該中心於每月核結時將其收支明細併報部審辦，確實督導經費支用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